

#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 新能源汽车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3: 新能源汽车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文化墙建设)

(项目编号: TC24941NG/3)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 华辉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

甲方（采购人）：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马仁听  
项目联系人：王忠文  
联系电话：13560404767  
电子邮箱：65457640@qq.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1342号

乙方（中标人）：华辉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钰钧  
项目联系人：宋小燕  
联系电话：020-81953651  
电子邮箱：345123572@qq.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1号办公大楼A区楼宇2层自编201-206单元

根据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3：新能源汽车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文化墙建设）（采购项目编号：TC24941NG/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采购服务标的、数量及要求

1. 服务内容：9个新能源汽车实训室的文化墙建设
2.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后29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3. 服务方式：由乙方提供设计方案，并按照甲方要求设计改进并实施建设。
4. 服务要求：

##### （1）前期：设计、安装、调试

1) 乙方应包含合同项下设备的设计、购置、运输、安装、调试、税金、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乙方提供的专项服务一切费用。

2) 乙方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乙方须拟定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并按照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安装施工期间需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得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4) 所有设备均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派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乙方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 （2）后期：售后服务要求



1) 保期期限（简称“质保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乙方须负责维修及更换配件，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只收取相应的零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质保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相当或优于原设备的产品予甲方临时使用。

4)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整（¥141,540.00元）。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如有）、购置、安装、货物及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合格后，开具有效发票等资料，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付款所需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40%；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以便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以上款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首期款无须申请）及相应发票并由甲方审核确认后启动办理支付程序，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完成支付材料提交即视为完成支付手续，具体款项支付时间视广州市财政局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从合同签订后29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2. 交付地点：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3. 交付条件：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与现场建设工作。

## 五、验收

1. 验收步骤和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项目完成建设后,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一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①甲方将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等验收依据进行归集;②甲方制定验收方案,根据采购合同、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项目验收的货物清单和服务清单;③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项目验收的货物清单和服务清单开展验收工作;④验收结束后,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

(5) 履约验收内容:①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包括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尺寸等进行验收,以及对技术性能、功能、安装、调试等进行验收;②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齐全。各种设备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整理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的文字、图片、视频、素材等原稿文件提交甲方,所有资料要求在验收时提交。③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④项目验收阶段向采购单位提交服务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应包含项目实施各个方面,工作总结应结构清晰、条理明晰、语言精炼、数据准确、突出的重点和亮点。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六、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项目交付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总体项目提供3年质量保证期,(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履行)。

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甲方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任何时候,乙方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货物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4.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6小时内到现场,48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48小时内无法恢复的,乙方应免费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的货物备用。质保期后,乙方须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5.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甲方因



此遭受到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的，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秩序。乙方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发生事故或因乙方、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7. 其他要求：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商定。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等，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 5%。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争议解决方式及通知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65226531007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中华大道支行

###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华辉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 0143 0416 0000 08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堤水岸支行

5. 除符合采购法律法规及办理相应手续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齐攀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华辉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林锐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